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社團聯合會組織章程

111.06.17 社團代表大會討論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會全名為「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社團聯合會」(以下稱本會)，英文全名為「Taipei Municipal Heping High School Student Club Association」，英文簡稱為HPSCA，簡稱社聯會。
- 第二條 本會依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設立，為本校學生社團之最高自治組織，綜理學生社團自治事務。旨在培養學生自治能力，作為社團與學校間的橋樑，推動社團發展及各社團之相互合作。
-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負責建立學校與社團間之溝通管道
二、統籌跨社性活動，如社團博覽會(8月)、內迎(9月第一周)、校慶表演統籌等
三、社團評鑑
四、審查社團創立與廢止
五、處理社團爭議
-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校內(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00號)
- 第五條 本會代表社團依法令參與學校相關會議以增進師生互動，參與學校決策，保障學生權益。

第二章 會員

- 第六條 本會採團體會員制，其說明如下：
一、社團：凡具本校學務處合格登記之社團，均為當然會員，班聯會、畢聯會及校方處室之學生志工團體除外。
二、社團代表：由各社推選一位作為該社團代表(可由社長兼任)，該社團代表負責出席本會且具有參與會長、副會長選舉資格。

各社團應於五月底完成改選，新成立或新舊任社長交接後，應選派一位固定代表與會。

- 第七條 本會會員具有下列權利：
一、參與及承辦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二、在會中擁有提案、發言、表決權。
三、擁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四、會務工作之建議與批評。
- 第八條 本會會員須履行下列義務：
一、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

- 二、擔任本會指派的任務
- 三、出席會議，並向社團社員宣達大會決議
- 四、維護本會名譽
- 五、共同推展會務

第九條 會員之停權

- 一、會員因違反校規及有關法令、本章程或會員大會決議案時，由社團代表大會裁定停權處分，最重得報請學務處以予解散。
- 二、曠廢職務或無故缺席會議三次，經代表大會決議後，喪失在本學年會議之投票權。

第三章 組織與執掌

第十條 本會由社團代表大會（以下稱大會）、會長、副會長及行政幹事部組成。

第十一條 行政幹事部綜理本會各項行政事務，會長、副會長兼任行政幹事部正副首長。

第十二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，其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對外代表本會，爭取本會之權益與福利。
- 二、對內籌組行政中心，負責本會之行政事宜並監督各部工作進度事項。
- 三、召開並主持大會。
- 四、負責統籌規劃本會事宜並協調各社團事務。

第十三條 本會置副會長一人，襄助會長職務及宣導本會政策，當會長因故不能視事，得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。

第十四條 行政幹事部應設單位及執掌如下：

一、執行秘書

協助會長、副會長處理本會會務，借場地、請公假、通知會內開會。

二、活動

各項本會活動之企劃及執行。

三、美宣

本會對外之文宣製作及美術規劃。

四、總器

本會之財政收支及管理。

各組置組長 1 人，組員 2~5 人，各組組員，由該屆社聯會行政中心自行招募。

第十五條 會長、副會長及行政中心之任期皆為一年（7/1~6/30）。

第十六條 會長、副會長及幹部，不得兼任班聯會之任何職務。

第十七條 會長、副會長因辭職或罷免產生之空缺，其處理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會長缺位時，由副會長代理，至會長任期屆滿為止。
- 二、副會長缺位時，會長應提名候選人，由大會補選，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- 三、會長及副會長均缺位時，由大會互推一位臨時會長（或邀請班聯會主席），

主持補選事務。

第十八條 本會之正副會長及幹部於下列任一狀況時，應予解職：

- 一、辭職者。
- 二、曠廢職務者，經大會決議其退職。
- 三、職務上違反校規或有重大不正當行為，經大會決議其退職者。
- 四、罷免成立者。

第四章 選舉與罷免

第十九條 本會之會長、副會長由各社團推派的代表進行互選，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，各科均及格，採搭配競選。

第二十條 會長、副會長罷免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罷免提議案應附理由書，且須經會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成立，送訓育組審議。
- 二、訓育組同意後，由訓育組召集社團代表，邀請班聯會主席主持會議
- 三、罷免案之決議，由全體代表四分之三出席，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者決議通過。
- 四、罷免案通過後，被罷免之會長、副會長應率各組幹部辭職，須於一週內卸職交接。
- 五、補行選舉，由訓育組辦理。

第二十一條 會長選舉於每年六月上旬，由各社團新學年度推派之代表互選，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方式公開投票產生。進行選舉時，須全體代表四分之三出席。

當有兩組以上共同競選，採相對多數制，由得票數高者當選；若為同額競選，則採絕對多數制，候選人得票數須為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者始為當選。

如遇同票時，由同票組數再重新投票，如再同票，由訓育組以公正、公平、公開的方式進行抽籤決定之。

第二十二條 當選為會長、副會長後，為保持行政中立，將停止代表社團之身分，而其社團得再推選一位社團代表代替之。

第五章 會議

第二十三條 社團代表大會為社聯會之最高決議機構，每月召開一次，由會長召開，各社團代表應出席。全體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，始得成會。得邀請行政中心幹部列席備詢。社團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請該社團另推代理人出席。

第二十四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本會之議案以獲得參加表決人數之多數為可決，可決與否決同數時，得由會長決議，會長不參與表決者，視為否決。

若社聯會決策與社團權益有關，須經大會二分之一出席代表同意。

第二十五條 會議紀錄須於會議一週內公佈。本章程會議章未規範事宜，請參考內政部會議規範為之。

第六章 經費

第二十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

- 一、會費收入
- 二、學校補助
- 三、活動收入
- 四、捐助
- 五、其他

第二十七條 本會日常行政經費由各社團繳交，由該屆大會議定收費金額，以社團為單位繳交。

第二十八條 新任會長應於每年七月上旬提出新學年活動案及總預算案，由大會召開經費審查會議，會長、副會長各組組長得列席備詢，且應備齊審查時所需相關資料或活動企劃書。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，報請訓育組審視，依其預算使用，並應於新學年初公布之。

第二十九條 應於每學期末提出決算案，交由大會審查後，公布明細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三十條 移交之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於每學年六月期末結束前舉辦新舊任交接。
- 二、各級幹部須具列交接清單（工作記錄及其他各類檔案資料等等）。
- 三、辦理移交時，新舊任之各項會務及財務應於學期結束前移交完成。
- 四、辦理移交時，原任會長若有帳目不清、財物遺失或其他類似之情況者，由新任會長呈請大會議決並追究賠償之責任。
- 五、幹部如有中途解職者，應盡速辦理移交。

第三十一條 新社團成立須大會審查三分之二通過。

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之修訂，須社團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，始得提出修改案。以代表大會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。

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社團代表大會通過，經學務處審核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